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48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4,463,499 股股份）約 42.65%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4,463,499 股股份）約 29.90%。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8,0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46,17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涵義，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25%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配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提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括授予特定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就配售事項而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51.6%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日當日終止之期間。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已就全部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促使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4,463,499 股股份）約 42.65%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4,463,499 股股份）約 29.9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 0.48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7 港元折讓約 15.79%；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66 港元折讓約 15.19%；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98 港元折讓約 19.73%。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4617 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行市況及考慮配售事項將於直至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至少一個月不會完成，以准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故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 2.5%。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

倘條件均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會受到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46,1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其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所涉及成本及時間計算之最有效方法。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供股	103,800,000港元	根據與HCG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認購協議動用9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已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列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3%	66,000	0.02%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1.55%	3,640,600	1.09%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53%	1,229,000	0.37%
<b>承配人</b>	-	-	100,000,000	29.90%
<b>其他公眾人士</b>	<u>229,527,899</u>	<u>97.89%</u>	<u>229,527,899</u>	<u>68.62%</u>
<b>合計</b>	<u>234,463,499</u>	<u>100.00%</u>	<u>334,463,499</u>	<u>100.00%</u>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擬提呈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

##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代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本公司擁有HCG（其全資擁有配售代理）之約51.6%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1,200,000港元作為促使按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佣金。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配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包括授予特定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一節）。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楊梵城博士、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就配售事項而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 0.4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 100,000,000 新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一項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